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19號

異 議 人 億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榮

相 對 人 蘇翊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7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75號確定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該裁定於同年7月4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5日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未逾10日之法定期間，並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原裁定以：第二審因聲請人上訴及相對人附帶上訴部分未確定部分，經第二審法院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由聲請人負擔；附帶上訴之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聲請人負擔10分之1，則第一審因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而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

同)1,478元【計算式： $1,642 \times 9/10 = 1,477.8$ 】，第二審附帶上訴部分，應由聲請人負擔330元【計算式： $3,301 \times 1/10 = 330$ 】。經抵銷後，本件訴訟費用尚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5,227元【計算式： $4,079 + 1,478 - 330 = 5,227$ 】云云，應有違誤，蓋：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3,301元係由異議人繳納第二審法院判決附帶上訴部分，由異議人負擔10之9，相對人負擔10分之1，亦僅係異議人不得請求相對人給付1,478元。【計算式： $1,642 \text{元} \times 9/10 = 1,477.8$ 】而已，並非異議人尚須給付相對人1,478元，故原裁定謂「第一審因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而未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1,478元」云云，應有錯誤。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另為適法之裁判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法定訴訟費用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至第77條之22裁判費或聲請費外，尚包括同法第77條之23第1項規定之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」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號判決(下稱第一審判決)被告(即本件異議人，下稱被

告)應給付原告(即本件相對人，下稱原告)504,345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另將原告其餘之訴駁回；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嗣原告就原判決不利於原告之部分，全部提起上訴，被告就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超過359,555元部分之本息亦提起附帶上訴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建上易字第15號判決(下稱第二審判決)1.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(即被告)應給付上訴人(即原告)超過490,059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(即原告)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3.被上訴人(即被告)其餘之附帶上訴駁回。4.上訴人(即原告)之上訴駁回。5.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。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10分之9，其餘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」等情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本件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計算如下：

1.第一審裁判費之分擔：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,956,506元，原告已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2,884元【裁判費20,404元+2,480元=22,884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，被告應負擔5,721元【計算式：22,884元 $\times$ 25/100=5,721元】，然因原告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、被告就超過359,555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故第一審判決僅就被告應給付原告359,555元部分本息已確定、超過359,555元部分之144,790元本息未確定。則，

(1)第一審「應」由被告負擔且為「已確定」之訴訟費用為4,079元【計算式：5,721元 $\times$ 359,555元/504,345元=4,079元，原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

(2)第一審原應由被告負擔，然為「未確定」之訴訟費用為1,642元【計算式：5,721元 $\times$ (504,345元-359,555

元)/504,345元=1,642元】，此部分原應由被告負擔，然未確定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告提起「附帶上訴」，此部分則由第二審判決，由附帶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10分之9，即1,478元【計算式：1,642元×9/10=1,478元】。

2.第二審訴訟費用之分擔：

依第二審判決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3.附帶上訴訴訟費用之分擔：

本件被告就第一審判決應給付原告部分中之144,790元提起附帶上訴，該訴訟標的價額為144,790元，被告已支出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為3,301元【計算式：裁判費2,325元+976元=3,301元】。依第二審判決，附帶上訴人(即被告)應負擔9/10，其餘由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。則，

(1)被告應負擔2,971元【計算式：3,301元×9/10=2,971元】。

(2)原告應負擔330元【計算式：3,301元×1/10=330元】。

4.經抵銷後，本件訴訟費用尚應由被告給付原告之之數額為5,227元【計算式：4,079元(第一審已確定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)+1,478元(第一審原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因被告提起附帶上訴，後由第二審判決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)-330元(被告已支出原告應負擔之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)】。

(三)綜上，原處分確定本件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,227元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本件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
02 4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昱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7 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陳玉珮